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7. 建議修訂細則.....	8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推薦意見	8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1.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細則
「Alpha Development」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熊先生及易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熊先生」	指	熊劍瑞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易先生」	指	易培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Obee Holdings Limited」改為「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於英文名稱的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文名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其現時的中文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來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主席)

易培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丘煥法先生

崔松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07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崔松鶴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說明函件中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54,234,383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0,846,876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暫停交易，本公司並未根據細則第56條及上市規則舉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提交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分別根據細則第84條及152條重選連任及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因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根據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輪值告退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Obee Holdings Limited」改為「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於英文名稱的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文名稱為「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其現時的中文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錄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且收到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註冊及交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更恰當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票簡稱，而本公司之新股票則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更改股票簡稱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保持為「948」。

7. 建議修訂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而有關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批准所提呈的第13項特別決議案，惟須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熊劍瑞

熊劍瑞先生(「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熊先生於通訊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 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 的合夥人。熊先生現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亦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自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熊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300,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費率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透過 Alpha Professional (彼擁有50%股權的公司) 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易培劍

易培劍先生(「易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易先生現時擔任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成都支付通新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南山兩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TFKT True Holdings 董事、True Yoga Holdings Ltd. 董事及 Sanjoh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 董事。易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易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合共收取薪酬300,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費率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透過 Alpha Professional (彼擁有50%股權的公司) 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易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濤

林濤先生(「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之教授，任教公司財務與會計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EMBA中心副主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主任一職。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曾分別擔任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9)及福建火炬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78)(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林先生現時擔任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8)(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555)(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綠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2)(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可提早終止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款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丘煥法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及航空實踐的公司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主事人。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律師。彼於擔任發行人、保薦人、控股股東及戰略投資者，在不同個案中為首次公開發售流程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方面擁有大量經驗。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丘先生為香港高主教書院校友會理事。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純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可提早終止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款輪值退任及重選。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崔松鶴

崔松鶴先生(「**崔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崔先生為 Daqing Jianshid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為 Jingbeif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北京德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亦為北京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會副秘書長。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廈門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律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註冊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註冊稅務師。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可提早終止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款輪值退任及重選。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薪酬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崔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其股份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4,234,383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25,423,438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上升。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款額(如有)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適用)(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如適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lpha Development持有177,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Alpha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Alpha Developmen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77.78%。董事認為，有關投票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5%。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概無向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3.23	1.80
十二月	2.25	1.7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10	1.76
二月	2.40	1.90
三月	2.24	2.01
四月	2.96	2.08
五月	2.64	2.36
六月	2.75	2.2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2	2.35

附註：

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茲通告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 (a) 重選熊劍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易培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丘煥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崔松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7.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6美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派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1.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因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根據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輪值告退及委聘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於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Obee Holdings Limited」改為「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其現時的中文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13. 「**動議**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細則將修訂如下：
 - (a) 於細則內修訂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將英文名稱由「Z-Obee Holdings Limited」改為「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採納當中匯集本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所有現有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孔維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6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就第8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主席）及易培劍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崔松鶴先生。